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9 月 30 日心競字第 1130010125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爭取第 20 屆名古屋亞運會最佳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遴選

(一) 條件：具備具備帆船 A 級教練證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二) 代表隊教練遴選：

1.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帆船代表隊教練由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2. 以取得參賽資格之船型最多者為優先，若資格相同由選訓會議討論遴選之。

五、選手遴選：取得 2026 年名古屋亞運參賽資格者為代表隊選手。

六、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訓輔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